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以較后者為準)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向安郁寶先生(「**安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6.6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安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向黎倩女士(「**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6.6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黎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黎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載有向安先生及黎女士授出建議購股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為楊惠波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